

《会员大会制度》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大会工作，根据《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(会员数量在100名以上时，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)。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决定协会在法律、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；

(二)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；

(三) 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；

(四)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。

第四条 会员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换届大会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会

员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。

第六条 会员大会出席会员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；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。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，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，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。

第七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名确认，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八条 凡选举或修改章程的，均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；其他表决事项，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7 月 15 日会员代表大会 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